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非字第1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
被　　告　蘇志祥

具　保　人
即受裁定人　許富寓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對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沒入保證金之確定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897號；聲請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13號），認為違背法令，提起非常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檢察官之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非常上訴理由稱：「一、按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，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所給予具保人之處分，雖與刑法從刑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2項規定，既具有強制執行之名義，自與判決有同一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發見有違法情形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規定：『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』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如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。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蘇志祥之住所地為○○縣○○鎮『下廊路』402巷2號，有戶

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函囑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代執行時，函文中將被告住址誤載為○○縣○○鎮『下闊部』402巷2號，致檢察官傳喚被告應於民國114年3月13日上午9時10分到案接受執行之傳票，係向○○縣○○鎮『下闊部』402巷2號為送達，嗣被告未遵期到案執行，亦係向該址為拘提，有屏東地檢署送達證書、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拘票暨報告書存卷可考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述傳、拘俱未合法按址傳喚、拘提，詎原審疏未注意及此，仍以受刑人即被告經檢察官傳喚，並未到案接受執行，具保人亦未能偕同被告到案執行，被告復經屏東地檢署拘提無著，顯已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2萬元，依前開說明，原裁定自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三、案經確定，且對被告及具保人不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1條、第443條提起非常上訴，以資糾正。四、又，本件因新北地檢署重複聲請沒入保證金，先經原審法院以原裁定裁准沒入後，另一聲請復經同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361號裁定以傳拘被告之住址有誤，難認被告已然逃匿，而予駁回，並於114年8月13日確定，附此敘明。」等語。

二、本院按：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刑事訴訟法第378條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沒入保證金，係因被告於具保人以相當金額具保後逃匿，而對具保人所為之不利處分，雖與刑法之沒收有別，但此項刑事訴訟法上之沒入裁定，依同法第470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檢察官得據以核發執行命令，而該項執行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，故該項裁定，與判決具有相同效力，於裁定確定後，發見有違背法令情形，得提起非常上訴。再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應以被告確實具有逃匿之情形，為其要件。倘被告或受刑人未

受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縱然未到案，尚不能逕行認定其有逃匿情形，裁定沒入保證金，難認適法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被告蘇志祥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命被告准予具保，並指定保證金新臺幣2萬元，由具保人許富寓於同日繳納現金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嗣該案經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600號刑事判決）並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執行。被告經該署傳喚，及囑託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代為拘提均未到等情，固有具保人繳納保證金之國庫存款收款書、送達證書、拘票、報告書在卷可考。惟被告住所係在「○○縣○○鎮『下廊路』402巷2號」，此有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然新北地檢署檢察官為前述傳喚執行時，誤植「○○縣○○鎮『下闊部』402巷2號」址而為送達，致執行傳票未合法送達被告，被告未到案接受執行；嗣屏東地檢署受囑託代拘提，於拘票上亦誤載後址，致拘提無著、未合法。被告既未合法收受送達而未到案，自難認確有故意逃匿情形，依上說明，尚不得逕行沒入保證金。原審未察，遽依檢察官之聲請，於114年6月30日，以被告逃匿為由，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，自有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背法令。案經確定，且不利於受裁定人，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，為有理由。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以資糾正及救濟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洪兆隆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